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项目所属区划： 南宁市本级**

**采 购 人：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79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55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8](#_Toc2617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_Toc1649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54](#_Toc2868)

[一、总则 54](#_Toc27693)

[二、磋商文件 56](#_Toc2406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7](#_Toc249)

[四、评审及磋商 59](#_Toc19103)

[五、成交及合同 60](#_Toc16950)

[六、验收 63](#_Toc22858)

[七、其他事项 63](#_Toc2667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5](#_Toc560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5](#_Toc1449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73](#_Toc2341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4](#_Toc262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_Toc2764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76](#_Toc863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_Toc1647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5](#_Toc1238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0](#_Toc656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6](#_Toc69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8](#_Toc253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11](#_Toc2279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5](#_Toc1395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0](#_Toc1002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3](#_Toc85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07-28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2.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总金额金额：158.650010万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8.65001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数字档案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智慧档案系统应用软件、机房辅助设备）、智能档案库房建设（档案库房环境监控设备、档案库房安全防范设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8.65001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7-28 13:00:00（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07-28 13:00:00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wYiTr+M9GPXOBlEfoc2E8g==>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溪路2号

项目联系人： 覃著科

联系电话： 0771-5222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D区设备部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慧珠

电 话： 0771-2023852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宜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一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标段 | | 1**分标**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技术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分项预算（元） |
| 项目 | 服务类别 | |
| **第一部分：数字档案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 | | | | | | |  |
| **1.1** | **智慧档案系统应用软件** | | | | | | |  |
| 1.1.1 |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国产环境） | | | 套 | 1 | 总体要求：系统符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中对于软件功能的要求，支持国产化部署。 一、首页 1、通知公告：该模块支持“法律文件”、“消息公告”、“升级公告”、“软件安装”材料的发布与查看，同时支持下载、删除功能。 2、消息提醒：支持通知消息与待办消息的统一展示，包括借阅待审批、催办消息等；部分消息支持下钻展示和跳转办理。 3、档案查询：首页提供年份、题名、文号关键字查询，快速定位具体档案。 ▲4、核心指标展示：根据档案门类的维度展示归档待检查、借阅待审批、存毁鉴定待处置、档案销毁待处置、开放鉴定待处置、档案移交待处置核心指标，支持点击跳转到具体处理页面。 二、接收整理 1、归档登记 （1）提供新建档案功能，支持手动录入档案数据，支持上传文件，可进行多个文件的上传。 （2）支持多门类档案的集中接收管理，支持对纸质、电子、照片、录音录像等多种载体档案的集中管理。 （3）支持按卷、按件、按项目等多种方式接收管理档案数据。 ▲（4）元数据采集：支持通过接口对接、文件解析、著录编目等方式完成元数据的自动和手动采集，支持业务过程元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 （5）支持一条档案记录对应多个电子文件，支持多种格式(doc、pdf、jpg、tif、mp3、mp4等)电子文件的上传，支持电子文件在线浏览播放。 （6）针对登记整理完毕的数据，支持提交归档。 2、接收归档 （1）提供在线自动接收登记功能，接收电子文件并作归档处理。 （2）提供离线接收功能，支持档案数据批量挂接上传功能，规范档案数据的批量接收标准。根据批量挂接模板，进行档案元数据和材料数据的整理；批量挂接，挂接过程中形成挂接日志，便于查看是否挂接成功；持单独挂接元数据或单独挂接材料数据，也支持同时挂接。 ▲（3）归档环节四性检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接收的检测功能符合DA/T70—2018规定，并支持一键生成检测报告。 （4）归档检查功能：线上完成档案归档检查流程，检查不通过支持退回后再次提起归档，检查通过则归档入库。 （5）提供著录功能，支持对元数据进行编辑修改保存。 （6）支持在线浏览文件，并提供下载、打印功能。 ▲（7）格式转换：提供自动格式转换和手动格式转换的功能，实现文件的规范格式归档。 （8）内嵌电子文件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分类方案，可以建立关键字进行智能分类，用于需要归档的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的自动鉴定，并赋予档案唯一标识、完成档号的自动编制。 3、档案保管 （1）支持以档号规则建立存储文件夹并对文件进行重命名，确保档案元数据和材料数据的唯一关联。 （2）长期保存四性检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接收的检测功能符合DA/T70—2018规定，并支持一键生成检测报告。 （3）支持根据用户需要导出档案的目录数据和材料数据，且档案目录数据的导出字段和材料数据的文件范围可以由用户自由选择。 （4）提供电子文件在线预览和导出下载打印的功能，并且支持添加水印避免随意扩散。 （5）提供归档登记表管理功能，支持归档时自动生成归档登记表。 4、鉴定处置 （1）存毁鉴定：提供存毁鉴定的功能，支持按照处置条件自动查询到期数据，支持按照存毁鉴定流程进行数据流转并生成存毁鉴定工作表等相关文件，支持按照配置审批流程完成存毁鉴定的审批，形成档案的存毁鉴定记录。 （2）档案销毁：提供档案销毁的功能，支持自动查询存毁鉴定结论为销毁的数据，支持按照档案销毁流程进行数据流转并生成销毁清册等相关文件，支持按照配置审批流程完成档案销毁的审批，形成档案的销毁记录。 （3）档案移交：提供档案移交的功能，支持按照处置条件自动查询到期数据，支持按照档案移交流程进行数据流转并导出档案移交数据包，支持按照配置审批流程完成档案移交的审批，形成档案移交的记录，档案移交数据包满足DAT46文件的要求，档案移交前系统提供四性检测功能并自动生成四性检测报告。 （4）开放鉴定：提供开放鉴定的功能，支持按照处置条件自动查询到期数据，支持按照开放鉴定流程进行数据流转支持按照配置审批流程完成开放鉴定的审批，形成档案的销毁记录。 5、回收站 具备档案资源的删除与回收功能，档案资源回收后电子档案及其组件与元数据的关联关系仍保留。 6、档案借阅 （1）借阅登记与借阅申请：支持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的借阅，支持选择借阅期间、借阅目的、借阅范围等信息，以及支持上传相关身份证明附件。 （2）借阅范围选择：审批人可手动选择档案授权范围，可精确到每份文件级别。 ▲（3）档案水印：对于原文浏览、打印支持自定义水印功能，包括水印文字、字号、颜色、是否显示页码、是否显示借阅人信息、是否显示档号、是否显示打印部门名称、是否显示借阅签章等配置。 （4）借阅审批：档案借阅审批流程可自定义进行配置，可根据人员或角色进行配置，审批节点可自定义配置。 （5）我的借阅记录：统一展示同一借阅人所有借阅记录，按照“全部”、“审批中”、“借阅中”、“已结束”不同阶段来展示，借阅审批通过且在借阅期限的档案，可在这里直接查看。 （6）借阅记录查询：展示该单位所有借阅记录，同时支持电子档案借阅到期后由系统自动归还，纸质档案需要在系统中进行归还登记，超期不还可进行提示，并且可以更改借阅期限等功能。 （7）效果反馈：借阅人可对本次借阅进行评分以及反馈意见与建议。 7、档案查询 （1）简单检索：系统支持跨门类的简单检索，也可对某一具体门类档案的简单检索。 （2）高级检索：系统支持选定多项检索字段及其逻辑关系的高级检索。 ▲（3）全文检索：针对经过OCR处理后的档案材料，系统支持对材料内容中的关键字词进行快速检索。检索后的结果会对档案基本信息、档案类型和关联项进行展示，支持直接跳转到该档案的材料预览界面，并且将检索的关键字高亮显示。同时全文检索中也可对检索对象(仅目录、仅材料、目录和材料)、档案门类以及检索方式（精准搜索、模糊搜索）进行设置。 8、档案编研 （1）编研管理：支持对编研史料、大事记、年鉴、组织改革、档案图片、全宗指南等创建编研任务。 ▲（2）“左看右写”编研模式：系统支持左看右写的编研模式，左侧支持各档案门类数据的编辑查询，右侧内嵌WPS或者Word便捷，系统自动保存已经编辑的内容。 （3）编研成果：支持对编研完成的成果进行发布，成功发布后，拥有权限的用户即可查看。 （4）发布审批：可配置发布审批流程，编研成果发布前需要先镜像发布审批。 9、库藏管理 支持对库房、档案柜的维护，支持对已经归档的档案进行上架和下架的操作。 10、统计分析 （1）档案数量统计：支持对实体档案、数字档案资源室藏量的统计功能，统计条件应包含档案门类、保管期限、文件格式、类、卷（件）、年度等。 （2）挂接情况统计：支持对档案离线挂接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挂接情况、年份、归档日期等查询条件。 （3）保管期限统计表：支持按照归档日期、档案门类以及保管期限进行统计 （4）档案利用情况统计：支持对档案利用情况统计功能，包括利用档案的职能部门及人次、利用实体档案和数字档案门类及数量、数字档案下载浏览量等。 （5）档案事业统计年报：支持对档案事业统计年报统计数据功能，通过统计报表、柱图、饼图或曲线等各类方式显示统计报告。 11、系统设置 （1）系统参数设置：支持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如数据库地址、存储服务地址等。 △（2）自定义档案门类：支持自定义新增档案门类，对新增门类的字段、关联单位等进行设置，支持删除自定义档案门类。 （3）自定义档号：支持对不同门类、不同保管单位、不同年份的档案档号规则进行配置，同时对分类方案进行设置。 （4）著录信息设置：支持对不同门类、不同保管单位的档案著录表单中字段是否显示、是否可编辑、是否必填进行自定义设置。 ▲（5）元数据方案管理：支持对不同门类档案的元数据方案进行增删改管理。 （6）保管期限对照表设置：支持对不同门类的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对照表进行增删改设置，支持下载导入模板、批量导入配置。 （7）保管期限处置表设置：支持对不同门类、不同保管期限的档案处置条件与处置结果进行增删改设置。 ▲（8）四性检测设置：对归档阶段、长期保存阶段、移交与接收阶段的四性检测方案进行配置，支持对各个检测项是否开启、是否必过以及人工检测项目的默认检测结果进行设置。 （9）水印设置：对下载打印的水印进行设置，对水印内容、样式进行自定义设置，并且支持预览设置的水印效果。 （10）审批流程设置：支持借阅审批流程自定义，包括审批节点、审批人的灵活配置。 （11）借阅流水号设置：支持对是否生成借阅流水号、流水号生成规则进行设置。 （12）借阅期限设置：支持对不同借阅来源、借阅人类型的默认借阅期限进行设置。 （13）人员角色权限设置：支持对人员的角色权限和功能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对人员角色进行增删改设置，并且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提供三员管理用户组配置功能。 （14）全宗号设置：支持对单位的全宗号进行自定义维护。 （15）通用审批流程设置：支持对存毁鉴定、档案销毁、档案移交、开放鉴定的审批流程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审批节点、审批人的自定义。 ▲（16）审计监督日志：系统支持备日志审计跟踪功能，记录、审计系统各类管理、操作行为。包括系统登录情况、信息修改情况、档案打印、下载设置、挂接日志等。 （17）基于算力、存储等基础设施资源构建上林县检察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基于后端云资源的计算辅助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98000.00 |
| 1.1.2 | 业务系统对接 | | | 项 | 1 | 一、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对接服务，依据检务2.0提供的数据接口完成如下内容： 1、案件办结后，系统触发归档任务，将案卷档案的结构化信息，例如案号、承办人、承办庭室、办结时间、年度以及材料目录结构等通过接口推送至数字档案应用系统； 2、通过接口将办结案件的非结构化数据，例如办案过程中的电子卷宗、证据材料、法律文书推送至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系统根据目录树结构进行对应解析与展示； 3、数据推送至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之后，系统会按照四性检测要求，对案卷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对于检测不通过的案卷档案，可手动退回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 4、流程协同：贯通办案与档案管理全链条在线归档流程一体化，,实现从“办案流”到“归档流”的无缝衔接。 二、与办公系统实现对接服务，依据办公提供的数据接口完成如下内容： 1、收发文流程结束后，系统触发归档任务，将文书档案的著录信息通过接口实现推送，包括文件类型、年度、保管期限、题名、拟稿人、拟稿部门、成文日期等字段； 2、推送收文和发文的电子文件，包括审批单、正文、定稿、修改稿等材料，档案材料格式需要符合电子文件归档标准格式，如果不符合标准格式，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会进行标准格式内的转换； 3、数据推送至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之后，系统会按照四性检测要求，对文书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对于检测不通过的文书档案，可手动退回至办公系统。 三、对接系统补丁服务三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0000.00 |
| 1.1.3 | OCR识别工具开发服务 | | | 套 | 1 | 提供OCR识别工具开发与应用服务，可实现： 1.印刷体识别：支持中文简体、繁体、英文、数字及手写字体的混合排列识别。支持识别多种中文字体和英文字体、常见卡证中的特殊字体，识别包括“+一\*÷、:.%/‰（）=《》”等常见标点符号。支持输出GB、GBK、BIG5、UNICODE等格式的字符编码。 2.手写体识别 支持在非特定场景下手写体文字、字符等识别。 3.印章内容提取 支持对文档中存在方章、圆章、椭圆章等文字内容识别。 4.行字定位和单字定位 支持文字的行字自动定位，可输出行字的定位外框坐标信息。支持精确返回单个文字的坐标位置。 5.版面分析及重建 支持对文档进行版面分析及重建。支持标题、表格、段落、分栏、图片等页面元素的定位，并按照阅读顺序重建。支持将识别结果按原版面位置还原，并将识别图片、PDF、OFD等文件转换为WPS、 WORD、EXCEL、ET等办公文档格式。 6.表格识别 可还原表格结构，实现原图和版面还原区域的左右联动对比，还原区域内容与原图指定单元格可以高亮显示并可输出XLS格式文件 7.多页拆分 支持识别前对文件拆分,并生成N个JPG等格式图片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转换成多页双层PDF、单页双层PDF、文本、JSON等格式。 8.标准接口 "输入格式： 支持 JPG，JPEG，PNG，BMP，TIF，PDF,OFD 等多种文件格式输入，进行文字识别。 输出格式：支持 TXT，RTF，XLS，PDF，OFD 等多种格 式输出，其中 PDF 和 OFD 支持对图像原版面格式的还原。" 9.监控统计：支持 OCR 服务的分时段调用情况，当前系统的服务资源利用情况、线程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进行图表可视化展示。 10.性能要求：支持 OCR 识别准确率印刷体不低于 99%◆。实现在标准机器配置下,支持不小于 10QPS 以上，即每秒平均处理 10张 A4文档以上。 11.硬件资源 IO模组支持1 X 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模组。 加速配件支持 AI加速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0000.00 |
| **1.2** | **机房辅助设备** | | | | | | |  |
| 1.2.1 | 交换机 | | | 台 | 1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3.3Tbps，包转发率≥120Mpps； 2.整机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供电，其中≥4个电口支持HPoE供电，满足60W/90W大功率供电需求，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不低于370W； 3.供电设计支持IEEE 802.3af、IEEE 802.3at、IEEE 802.3bt供电； 4.要求设备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 5.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产品的端口防雷≥8KV； 6.支持基本的QinQ，支持灵活的QinQ； 7.支持虚拟化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9.要求产品支持国际公有环网协议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10.为了可以对交换机进行统一的可视化集中管理，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管理平台的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链路状态呈现，远程配置等，实配网管平台； 11.要求产品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12.要求产品可以通过同一品牌的网管软件实现CPU，内存利用率的查看，以及交换机VLAN划分等功能，实配网管平台； 13.要求产品支持网管平台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阀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 | 工业 | 5900.00 |
| 1.2.2 | 存储服务设备 | | | 台 | 1 | 1. 控制器：冗余双控制器架构，控制器为双活工作模式，可支持FC、iSCSI、SAS协议。 2. 数据缓存：≥16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NAS缓存、FlashCache、PAM卡，SSDCache等）。 3. 磁盘：支持SAS、NL-SAS、SSD盘，支持不同容量、不同类型的磁盘混合安装，本次配置10TB硬盘≥8块。  4. RAID种类：支持多种工业标准RAID存储方式混用，包括单盘失效、双盘失效保护技术，包括RAID0/1/10/5/6及动态磁盘池（RAID⒉0）技术。支持RAID组动态扩展，在线升级等。要求存储设备支持全局动态热备技术。在配置RAID2.0时，磁盘热备功能通过磁盘剩余空间实现。满足多块盘（大于3块盘）非同时故障时，数据依然安全可用。无需占用单独热备盘。 5. 二级缓存技术：支持SSD盘的智能二级缓存加速技术，可以将SAS、NL-SAS上的热点数据自动缓存至SDD盘，实现热点数据的加速。 6. 前端服务器接口：最大支持8个25Gbps以太网口或8个 32Gbps FC接口或8个12Gb SAS端口，本次配置8个10GB ISCSI 端口。 7. 后端磁盘接口：双控≥4 个12Gbps MiniSAS端口。  8. 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提供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功能，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如：Oracle、SQL、Exchange、SAP等）和虚拟化环境（如VMware、Citrix、Hyper-V等）。  9. 精简配置：提供精简配置功能，提高存储利用率。 10. 设备兼容性：支持业界主流平台（Windows server、VMware、SuSE及Redhat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操作系统Cluster以及多路径管理功能，兼容NBU/NetWorker/CV/TSM/DP等备份管理软件，兼容Oracle/Informix/Sybase/SQL Server/DB2等数据库，支持主流应用软件、中间件、安全、邮件、OA、第三方工具等软件；支持具备通过SNMP协议由网管系统对阵列告警进行统一采集处理的能力。 11. 数据复制：支持数据复制功能。 12. 可管理性：配置中文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实配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可实现存储、服务器、网络在同一管理软件中统一管理。 13. 可用性：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必须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错误的隐患。 17.售后服务及保修：原厂3年7\*24保修服务。 | 工业 | 110000.00 |
| 1.2.3 | 服务器机柜 | | | 台 | 1 | 1.前玻璃门、门边条带六角形通风孔，后钢板门机柜，42U（黑色）； 2.符合执行标准：GB/T19520.16； 3.产品尺寸（宽度×深度×高度(mm)/容量(U)）：600×1000×2000/42； 4.负载(Kg)：静态（带支脚）：≥1000、动态：≥600； 5.颜色：黑色； 6.安装尺寸：19英寸； 7.防护等级：IP20； 8.框架：拼装式结构，前后焊接框架，上下同顶底板走线孔。PDU安装孔，侧安装梁安装孔以及理线扎线所需孔； ▲9.机柜框架预留M6并柜安装孔、并柜无需专门并柜件； 10.前门：单开透明5mm钢化玻璃门、门边条带六角形通风孔，后门：无孔钢板后门； 11.两块侧板可拆卸，前后门最大开启角度≥180度； 12.标配PDU同时兼容横装以及竖装（不占用机柜容量）； 13.顶部：风扇单元从顶部安装、使用过程中拆卸维护方便，前后各≥2个进线孔、预留毛刷盖板安装孔、可走线、可安装无孔金属盖板； 14.底部：前后各≥2个进线孔、中间≥4块可调整金属中盖板、预留毛刷盖板安装孔、走线方便灵活； 15.锁具：前门长柄锁、后门小圆锁、侧板塑料快开卡扣（预留小圆锁安装孔）； ▲16.机柜材料为优质SPCC冷轧钢板及覆铝锌板，其中角规厚度≥2.0 mm，框架厚度≥1.2 mm，其他≥1.0mm，横梁为覆铝锌板，4根角柜均双向丝印U位标识、无方向要求； 17.角规深度方向可前后调整； 18.机柜预留对地安装孔； 19.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20.配件：1只梅花扳手；脚轮及支脚：4只2”重载脚轮、4支M12可调支脚；PDU：1个8位10A PDU（出厂时竖装）； 21.工作温度：-5℃~+40℃，相对湿度：≤85%（+30℃），非凝结，使用场景：室内落地安装； ▲22.机柜承重≥1000kg。 | 工业 | 3000.00 |
| 1.2.4 | 防火墙 | | | 台 | 1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5G，防病毒吞吐量：≥1G，IPS吞吐量：≥1G，全威胁吞吐量：≥80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SSL VPN最大扩展用户数：≥60，SSL VPN最大理论加密流量：≥20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800，IPSec VPN吞吐量：≥500M。 2.硬件参数：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提供3年规则库及软硬件升级。 3.产品支持对不少于916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4.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5.产品支持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6.产品支持https解密功能，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 △7.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 8.产品内置≥13800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9.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128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0.产品内置≥4580种WEB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11.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12.产品可识别IT、OT、IoT混合资产，获取IP、MAC、操作系统、类型、厂商等信息，终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PC、瘦客户机、手机、平板、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服务器等IT资产 （2）摄像头、门禁、打印机、投影仪、VOIP设备、条形码扫描仪、医学图像打印机、呼吸机、心电图仪、监护仪、放射系统等IoT资产。 △13.产品可扩展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指纹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IP。 14.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 工业 | 65400.00 |
| **第二部分：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 | | | | | | |  |
| **2.1** | **档案库房环境监控设备** | | | | | | |  |
| 2.1.1 | 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平台（基础版） | | | 套 | 1 | 提供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平台服务，可实现如下功能： 1、总体要求 以服务为基础的B/S系统架构，客户端不需再次安装。功能设计以实体档案管理与服务为基础，提供基于档案库房管理的实体档案管理服务、设备管理服务等核心功能；支持统一的日志服务，实现监控系统的运行状况及系统的使用情况；支持统一的搜索服务；支持统一的缓存服务，保障系统能够长时间稳定的高效运行；支持统一的消息服务，满足各单位流程化管理、利用档案的需要；支持统一的文件存储服务，各服务之间协同运作，确保库房环境安全、档案存放安全、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系统应支持管理实体档案信息，结合RFID手持机、条码扫描枪、RFID读写设备等信息手段实现档案的无序存放、有序管理。满足各单位对实体档案的业务管理需求。系统应支持对档案库房专用设施实行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模式。对库房各区域设备分区精准控制。 系统建设应具备标准接口，建立全流程监控管理的档案管理体系，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满足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要求。 ▲系统应支持在国产品牌型号基础软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基础软硬件环境包括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在国产基础软硬件环境下各项主要功能的测试结果为合格或符合。 2、功能要求 系统应至少具备库房信息首页展示、管理档案、库房管理、库房环境管理、档案配置、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各模块相关功能操作应逻辑分明，符合实体档案管理流程要求及库房专用设施管理要求。 系统各功能应具备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等方面要求。 2.1系统首页展示 系统首页应支持至少展现档案库房实时环境、系统消息、库房容量、曲线报表、档案检索等内容，同时应提供恢复出厂设置、系统初始化、平台自检、插件下载、系统帮助、锁屏、退出等操作。 2.1.1实时数据环境应显示所有库房的环境信息，通过库房切换可以显示单个库房的实时环境数据，显示的环境数据包含温度、湿度、二氧化碳、PM2.5、PM10、TVOC等。 系统消息应显示当前用户的所有提示信息，其中包含报警消息、下载消息等。 2.1.2库房容量支持通过图形的形式显示库房的容量信息。应至少显示库房已用容量占比及空闲容量占比。 2.1.3曲线报表支持通过曲线图的方式显示库房内环境数据的走势。 2.1.4应在系统首页提供检索档案的快捷入口，可以快速的查找到实体档案信息，并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2.1.5恢复出厂设置，应可实现保留配置信息和恢复出厂信息，在执行数据恢复之前，应对目前已有的数据进行备份，在界面中提示保存备份保存路径； 2.1.6系统初始化应将系统中主要配置集中展示，方便快速对系统功能进行初始化配置； 2.1.7平台自检应对系统中集成的设备进行统一的检查，直观展示设备是否正常工作以及出现异常时的解决办法；检查内容应包含设备是否启动、数据通信是否正常、配置是否一致、功能是否正常。 2.1.8插件下载应包含平台系统中需要安装的一系列插件（视频插件、条码打印机插件、RFID插件）； 系统帮助应提供系统设备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思路； 2.1.9在不切换界面的情况下，应切换到锁屏界面。该界面，仅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即可登录进行系统进行操作。锁屏可有效的保证，使用者的数据安全； 2.1.10在切换用户或者停止对系统操作时，应可使用退出功能，可直接跳转到登录界面，只有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才可重新进入系统，保证系统安全； 2.2档案管理 2.2.1支持按照不同的档案管理方式（案卷-卷内级和文件级），对档案条目和电子文件进行录入管理操作。管理者查询到需要的档案数据，可以进行借阅，同时档案借阅功能应产生借阅记录。 2.2.2支持对档案盒信息进行管理，保证档案盒号与实体档案盒一一对应。档案盒支持通过条码（一维或者二维条码）或者绑定RFID标签的方式来与实体档案盒建立关联。 2.2.3支持档案借阅归还，并可至少通过三种方式：RFID设备、条码设备及手动输入档案盒盒号。 支持通过关键词、档案盒条码、地址码等方式快速查找档案信息，对查找的档案进行借阅、打开架体操作；支持对档案是否在库、错位、丢失、新增进行盘点。 2.2.4查找到所需的档案信息后，可通过借阅功能，对已查找到的档案信息进行借阅。同时打开该信息所在位置的密集架架体并展示该密集架的实时监控录像，产生开架记录。 2.2.5档案管理支持出入库记录，可关联RFID档案盒，通过RFID通道门时自动记录出入的档案盒信息。 △2.2.6电子附件功能：避免档案老化、损坏遗失，可对档案电子文件进行精细化归档，电子附件支持PDF、JPG、PNG、word、excel等多个格式的文件上传；档案附件支持在线预览/下载,下载权限，支持按密级进行分配。 △2.2.7水印管理：可以针对部分范围的电子档案进行文字水印设置，格式支持pdf。 ▲2.2.8敏感词管理：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手动增加敏感词，添加敏感词后，在搜索框中输入敏感词不能检索到相关档案。 ▲2.2.9档案检索：档案检索为全局的搜索框，默认开启全文检索，如果有上传pdf电子文件检索，在全局检索中输入关键字可以检索出电子文件的内容；在全局检索中可以选择高级检索，可以拉取门类的所有字段进行组合检索； 2.2.10档案利用：档案平台对pdf、png格式的电子档案文档能够进行全文检索。 2.2.11水印加密：支持电子文件下载功能，下载页面应显示水印，可自定义水印内容。 2.2.12词库管理：支持敏感词设置，敏感词设置后检索敏感词不会检索出对应内容。 2.3库房管理 2.3.1系统应具备档案库房管理功能，对档案库房中各类专用设备：如智能密集架设备、安防设备、档案存放环境设备、RFID设备、条码设备、数据展示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2.3.2可设置智能密集架的IP、端口等参数信息。可对库房密集架的区、列、节、层信息进行维护。 可监控架体的实时状态、实时环境信息（温度、湿度）。可远程操控密集架设备。 2.3.3系统应支持对密集架架体进行自检，支持以远程检测密集架架体的方式，了解密集架的运行状态，防止出现架体故障危害档案人员安全。可添加指定架体的自检计划，计划启动并且完成之后，同步产生自检详情记录。 2.3.4应可查看密集架的日志信息，包括报警信息、登录抓拍、操作记录、温湿度信息和pm2.5信息。 2.3.5可设置档案存放环境设备的IP、端口等参数信息。 2.3.6可设置RFID设备IP、端口等参数信息，管理RIFD通道门，当档案通过安全通道门时，如该档案为非授权状态，则通道门会发起声光报警，同时系统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且以短消息的方式通知给档案管理员。在报警的同时，系统截取报警前与报警后总共20秒左右（时间应可设置）的视频录像，以系统消息的方式发送给管理员，以确保档案的安全。 2.3.7可设置数据展示设备IP、端口等参数信息，展示库房中的环境信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平台系统进行实时推送。 2.3.8系统支持监控管理，可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功能，可以对档案库房摄像头进行集中管理，支持两屏、四屏、九屏的形式进行分屏预览功能。 系统支持对各项任务进行管理调度，至少应包括监控任务、净化任务、通风任务、架体消息、架体视频等任务。 2.3.9系统支持对智能密集架的开架记录，可记录库房密集架打开时的视频画面，可以追查实体档案的去向。打开库房密集架之后，调动密集架摄像头录制视频，并产生开架记录，开架记录可以对开架视频进行浏览回放。 2.3.10系统实时同步库房门禁主机的操作记录。查看库房的访问情况和追溯库房安全的隐患。门禁主机实时记录包含卡号认证失败超次报警、门锁打开、门锁关闭、人脸认证通过等。 2.3.11在系统上应至少可查看恒湿净化设备、密集架的故障和维保信息。 2.4库房环境管理 应支持对档案存放环境各采集设备及管理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与管理。实时采集库房环境信息进行展示，并定期进行保存。支持设定任务调度各类设备进行智能化运行。 要求可管理或操作库房设备；显示库房环境数据。 应支持记录库房内环境的变化数据，可通过列表、曲线方式展示，直观地对库房环境进行监控与管理，为库房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2.5档案配置： 2.5.1系统应具备标准的档案模型，档案模型已有一定数量的常用档案模板，如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基建档案等，档案模型还应能自定义档案管理模板，并对档案著录项、元数据等进行自定义维护。 2.5.2档案门类，是根据实际管理业务进行档案管理结构的建设，提供复制、剪切、粘贴等便捷操作，并提供档案门类目录的调序等维护功能。 2.5.3档案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档案管理业务定制档案管理方式，如：文书档案“按文件管理”或“按案卷管理”，基建档案“按案卷管理”等。 2.5.4档案管理著录项，根据实际档案管理业务进行定制档案著录项，管理著录项元数据，控制档案著录项是否必填等。 2.5.5系统中档案信息列表展现时，可以对著录项顺序及显示进行控制，并可以对档案信息展现顺序进行设置。 2.5.6档案号及流水号管理要求可以定制档号管理规则，设置档案流水号的自动生成规则。 2.6系统设置 2.6.1系统应具备丰富的自定义设置功能，如用户管理设置、角色管理设置、权限设置、系统日志设置、系统参数设置等。 2.6.2用户管理，应支持对系统中所有的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新增用户、修改用户信息、删除用户，以及在用户忘记密码后，对密码进行重置；并且在发现用户状态异常时，及时对其禁用。 角色管理，应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角色进行维护。  2.6.3可根据业务需求来创建角色、修改角色、删除角色，对角色进行相应的权限授权后，分配给用户；角色管理中应支持设置默认角色的权限，如账号设置、我的消息等基本权限。用户角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而分配维护。 2.6.4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对所有用户角色进行权限设置及维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角色的权限进行限定。权限管理应对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然后将授权后的角色分配给用户。权限设置应分为功能授权和数据目录授权两方面。其中功能授权是对系统功能的管控；数据目录授权是对系统中条目数据和电子文件权限的管控。 2.6.5系统日志，系统中的所有日志应支持设置和维护。任何用户在任何时间登录系统、做任何的操作，以及操作的详细内容都可被系统记录下来，达到监控系统中每个用户操作的目标。系统日志应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包含系统运行日志、登录日志、功能操作日志等，日志按照时间段进行保存。经过授权后的用户可以查看日志详情，同时可对系统日志进行检索。 2.6.6系统参数设置，应包括对系统基本参数、各类专用管理设备、条码模板设置、编辑模板、数据字典的配置。参数配置内容应包含参数标识、参数值、描述，并且可以添加、修改配置项内容。 2.7其他要求 2.7.1个人账户设置 系统应支持设置当前登录账户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邮箱、头像和修改密码等。 2.7.2实时消息提醒 系统应具备实时消息提醒机制，进行系统消息实时推送，同时提供下载消息、归还消息、提示消息、视频监控等多个方面的消息服务选择。 短信消息：系统应支持将消息通过短信猫，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管理者手机，管理者能够及时收到系统消息及处理。短信消息应包含归还消息、门禁消息、设备报警消息等。 邮件消息：系统应支持将消息通过指定的管理员邮箱，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管理者邮箱，以方便管理者能及时收到系统消息及处理。邮件消息至少包含归还消息、门禁消息、设备报警消息等。 2.7.3误删除的档案数据回收 系统应具备数据回收功能，保护误删除的档案数据（文件、条目数据等），将被删除的档案数据存放在回收站中，回收站支持批量彻底删除、单条还原，即对多条的档案数据删除之后，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几条数据进行还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6000.00 |
| 2.1.2 | 区域智能控制器 | | | 台 | 1 | 档案库房物联智能终端应用于档案库房中，连通并控制库房区域内各类传感器，支持输出控制信号、输入检测信号、数据采集、故障反馈。将档案库房专用的各类环境传感器、红外传感器等采集的如温度、湿度、空气质量、漏水、报警、位置等档案库房信息进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总体控制，最终同步到档案库房管理平台。 一、操作系统要求 1．支持基于UraSDK，使用标准化的WEB技术和WEB API创建高质量可跨平台运行的原生应用。 2．支持模块化设计，支持按需组合，支持系统级轻量扩展，适应多种形态的设备和应用场景需求。支持根据硬件资源大小、使用场景和设备形态对系统进行裁剪定制，灵活定制系统镜像，量身定制系统运行环境。 3．具备对硬件资源(CPU内核、内存、IO等)的访问隔离，提供隐私计算、安全隔离等能力，实现可信启动可信度量，构建完整信任链，实现内生安全。支持对已接入设备可进行追踪，查看接入记录；支持对外设进行管控，管理接口权限、设备权限，对权限控制，提升整体安全性，防止系统数据泄露。提供可定制化的安全增强策略，通过软硬件动态联动，支持对应用权限和外设资源的管控力度调节。 4．支持档案库房万物互联场景下多端设备的互联互通。分布式K-Link技术(多端智联)，无缝连接。应具备设备发现、设备自组网、文档协同、屏幕协同、相机协同等能力。 5．操作系统应用冷热启动时间应优于安卓系统，包括设置冷启动、设置热启动；多端智能冷启动、多端智能热启动；多端协同冷启动，多端协同热启动等。 6．支持调动国产工控屏摄像头、指纹模块等外设，实现档案库房物联智能终端的相关功能。 二、硬件要求 1．屏幕尺寸≥21英寸，采用≥四核Cortex-A55架构，要求国产品牌，支持安装上述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2．主频不低于2.0GHz，支持运行多任务和复杂应用程序。 3．集成GPU，支持但不限于OpenGL ES 1.1/2.0/3.0/3.1/3.2、Vulkan 1.1、OpenCL 2.0等图形和计算接口，能够满足一般的图形处理需求。 4．内存应支持LPDDR4、LPDDR4X等类型，最高频率≥1600MHz，设备内存≥4GB，系统存储内存≥32GB，保证数据准确性和稳定性。 5．外围接口应支持但不限于USB 2.0/3.0、SATA 3.0、PCIe等，方便与外部设备连接扩展，支持千兆以太网口，满足工控及物联网网关等的多网口需求。其中USB接口≥4路，串口（应包含CAN通讯接口）≥4路，自适应千兆网口≥1路。 6．具备内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7．应支持独立的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算力不低于1TOPS，可用于轻量级人工智能应用，支持主流框架如Caffe、TensorFlow、TFLite、ONNX、PyTorch、Keras、Darknet等的切换，支持物体识别、人脸识别、场景分类、手势识别等人工智能应用。 8．应支持多屏异显，具备MIPI-DSI、LVDS、EDP、HDMI等显示接口，可满足不同的显示需求。要求MIPI-DSI双通道最大支持分辨率≥2048x1536，单通道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x1080；EDP最大支持分辨率≥2560x1600；HDMI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x2160。设备显示分辨率≥1024×768。 9．档案库房物联智能终端使用的电路板应能通过阻燃试验，阻燃级别达到V-0级要求。 10．档案库房物联智能终端通讯模块应能通过CAN协议进行通讯。 11．档案库房物联智能终端应在湿热环境（温度40℃、湿度70%RH）、高温50℃、低温-10℃及以上时正常工作；应具备防静电、防冲击能力，当受到静电干扰或浪涌冲击停止后能正常工作。 三、功能要求： △1.支持记录不同类型设备的操作日志、报警日志信息，近30日数据可以以曲线图方式进行展示。 △2.操作布防时，用户可选择一定的延时时间，到延时时间后自动布防，延时时间可选择不延时/5秒/30秒/5分钟，默认选中上次选择的时间。 △3.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PM2.5、CO2、TVOC、甲醛等参数阈值自动控制设备运行。 △4.通过建模导入方式，可在控制器展示库房虚拟场景，应能真实还原房间内部布局和设备实景，支持旋转、移动查看等三维操作；区域控制器自动识读每个RS485端口连接的环控设备，根据读取的环控数据自行构建设备连接拓扑图。能够以手动编辑方式设置开关量端口所接设备，设置后形成开关量设备连接拓扑图。 △5.能够诊断RS485设备数据通讯状态，给出质量评估分值，异常状态给出原因。 | 工业 | 25000.00 |
| 2.1.3 | 智能库房环境管理系统 | | | 套 | 1 | 提供智能库房环境管理系统，可实现如下管理系统功能： 1．智能终端的系统设置页面应支持查看CPU型号和操作系统型号，均应为国产信创版本，功能及性能满足上述要求。 2．应支持管理库房地图，可添加档案库房设备并按实际情况移动设备位置，设备图标可自由更换；各类设备可在工控屏上进行总览。 3．支持连通档案库房的智能驱鼠设备，显示智能驱鼠设备图标名称及运行状态；连通后支持在档案库房物联智能终端直接操作，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并可进行开启及关机控制。 4．支持连通档案库房的报警器，显示红外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漏水传感器报警设备的图标名称及报警状态。 5．支持显示报警记录，包括报警信息、设备名称、阅读状态、记录时间；可通过报警类型和报警时间查询报警信息。 6．支持按照设定的维保期限弹窗提示用户；维保提醒可选择本次忽略，设备重启后重新弹窗提示；维保提醒可选择不再提醒，本次维保周期（如三个月）内不再弹窗提示。 7．支持添加和修改设备运行条件，自动运行净化、制热、制冷、除湿、加湿、报警和驱鼠场景，可设置运行设备、运行周期、开始和结束时间。 8.支持设置自动模式，自动模式含温度阈值联动制冷/制热场景启停，湿度阈值联动加湿/除湿场景启停，PM2.5联动净化场景启停，TVOC联动光氢场景启停等。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9500.00 |
| 2.1.4 | 环境监测平台 | | | 套 | 1 | 一、提供环境检测平台服务，可实现如下展示内容： 1．应实时显示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CO2和TVOC数据，采用数值与曲线同步状态显示。 2．应支持切换监控界面，实时显示库房内部摄像画面。 3．应支持编辑标题栏、状态栏，自定义文字展示信息。 二、可支持如下参数要求： 1．可支持屏幕尺寸≥55英寸。 2．可支持屏幕分辨率不低于超高清4k（3840×2160）。 3．屏幕比例符合16:9。 端口：应支持USB、HDMI。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500.00 |
| 2.1.5 | 空气质量云测仪 | | | 台 | 1 | 1．应支持采集环境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SO2、NO2、CO2、TVOC值。 2．通讯方式：应支持RS485无线/有线通讯、CAN接口传输。 3．温度范围：0-50℃。 4．湿度范围：5-98%。 5．PM2.5范围：1-999μg/m³。 6．PM10范围：1-999μg/m³。 7．TVOC范围：5-1000μg/m³。 8．CO2范围：100-3000mg/m³。 9．SO2范围：0-500μg/m³。 10.NO2范围：0-300μg/m³。 11．甲醛范围：1-1000μg/m³。 | 工业 | 8900.00 |
| 2.1.6 | 恒湿净化一体机 | | | 台 | 1 | 恒湿净化设备，要求能够自动调控库房湿度、空气质量。空气净化系统需具备≥6种净化方式，兼具除尘、灭菌、去除TVOC等多种功能；设备应具有灭菌功能，应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器能够有效灭菌，去除TVOC；▲设备须配置负离子发生器。 一、功能要求 （1）设备需采用工业级抗干扰电容触摸屏控制恒湿、净化、光氢、负离子等功能； （2）应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温度、湿度、PM2.5、PM10、TVOC、CO2、甲醛、SO2、NO2环境数据，可按照不同颜色区分显示； （3）空气净化系统需采取不少于6种净化方式，兼具除尘、灭菌、去除TVOC等多种功能，须采取铝镍合金波纹网精制而成的粗效过滤器，过滤等级为G4； （4）为了高效控制PM2.5，并有效降低后期维护成本，应采取免更换的电子静电积尘类除尘装置； （5）白色葡萄球菌、黑曲霉、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除菌率≥99%，空气自然菌消亡率≥90%，PM2.5去除率≥99%，甲醛、甲苯、TVOC、SO2去除率≥90%；  （6）设备需配置以活性炭、分子筛等高性能吸附材料为基材的过滤系统； （7）设备须配置纳米光氢离子净化器，用以灭菌、去除TVOC；纳米光氢离子净化器光导离子管须采取宽波幅无臭氧紫外灯管； （8）为了改善空气质量，增加空气的含氧量，设备须配置负离子发生器，该空气净化模块须采取炭刷式放电尖端； （9）设备的排水系统为主动排水系统，须配置排水水泵； （10）设备箱体为碳钢喷塑制作，用以屏蔽设备内部配件产生的电磁辐射； （11）设备底部应配置万向轮，便于设备移动及安装； （12）设备采用正面出风设计，出风口应设置电动百叶； （13）为了保证档案室安全和操作人员安全，设备必须有足够的安全防护，如漏水、漏电防护； （14）设备须有完善的防漏水措施，水箱应采用双层设计，内层采用阻燃ABS材料，外层采用碳钢材料；每台设备须配置漏水报警探头；上水系统采取常开电磁阀和常闭电磁阀相结合的方式冗余配置； （15）设备须有完善的报警系统，便于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应配置高温、高湿、低温、低湿、漏水报警功能。 控制软件要求 （1）加湿功能：支持自动模式，当湿度低于设定湿度下限时，加湿自动开启；当水箱水位低时，停止加湿，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 （2）除湿功能：支持自动模式，当湿度高于设定湿度上限时，除湿自动开启，也可手动开启除湿。水箱为满时，停止除湿，防止溢水或漏水。除湿连续工作2小时，可停止除湿10分钟，之后自动开启，除湿状态不变。 （3）净化功能：应支持根据监测到的PM2.5含量，自动启动或关闭净化功能，也可手动控制净化功能的启停。 （4）光氢功能：应支持根据监测到的TVOC含量，自动启动或关闭光氢功能，也可手动控制光氢功能的启停。 （5）负离子功能：应支持负离子净化对空气进行净化、除尘、除味、灭菌。 （6）UV-C功能：应支持通过系统控制水箱内UV-C紫外线灯的启停，杀灭水中的细菌和病毒，高效净化水体，持久维护水体环境健康，同时提升加湿时的水质，达到水箱除菌的目的，可分为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 （7）摆叶功能：设备应具备摆叶功能，将净化后的空气平稳地释放到空气中。 （8）风速调节功能：设备应具备风速调节功能，并可分为自动及低、中、高风速四档。 （9）清洗功能：设备应具备清洗功能，通过打开进水阀以及排水阀，让清水清洗管道以及水箱，确保设备的除湿工作的正常运转。 （10）耗电量实时监测：应采用高灵敏的电子式电能表，实时显示检测到的当日耗电量及总耗电量数据。 （11）可以记录故障代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次数统计等故障信息。 （12）可以设置温湿度范围、水箱清洗方式、UV-C紫外线灯、环境数据、维保信息等。 （13）采用变频风机及变频压缩机。 （14）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登录恒湿净化一体机小程序，借助蓝牙查看设备环境信息、水箱状态、运行状态，实现远程操控设备恒湿、净化、光氢、负离子、调节风速、摆叶、数据导出等功能。 （15）符合《GB/T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GB/T 4214.1-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通用要求，符合《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设备参数要求 （1）显示屏尺寸：≥8英寸； （2）加湿量（kg/24h）：≥160； （3）除湿量（kg/24h）：≥60； （4）适用空间（㎡）：≥120； （5）风量（m³/h）：≥1600； （6）最大功率（W）：≤1300； （7）水箱容积（L）：≥45； （8）加水/排水方式：支持人工/自动； （9）设备联网监控端口：支持无线/有线RS485、CAN接口； | 工业 | 50800.00 |
| 2.1.7 | 智能水车 | | | 台 | 1 | 1．恒湿净化设备配套使用水车。 2．触摸屏：≥4.3英寸。 3．内部容积：≥90L。 4．功率：≤85W。 5．流量：≥2000L/h。 6．扬程：≥2m。 7．通讯接口：RS485。 8．智能水车在特殊及异常环境下，如室内温度至少达到40℃、湿度至少达到70%RH时，设备应正常工作。 9.智能水车在特殊及异常环境下，如高温50℃、低温-10℃及以上时应能正常工作。 | 工业 | 5600.00 |
| 2.1.8 | 智能控制模块 | | | 台 | 6 | 1．应支持有线-无线传输。 2．有线应支持RS485通讯协议。 3．最大发射功率为17dbm(50mW)。 4．无线通信频段为472-485MHz，符合全球ISM频段通信标准，无需申请频点。 5．支持空调控制器、漏水传感器、电子驱鼠器、红外双鉴传感器与区域智能控制设备之间的无线通讯。 6．智能控制模块使用的电路板应能通过阻燃试验，阻燃级别达到V-0级要求。 7.智能控制模块具备防冲击能力，当受到浪涌冲击停止后应能正常工作。 | 工业 | 14400.00 |
| 2.1.9 | 串口学习型红外遥控器控制器 | | | 台 | 2 | 1．要求可学习市面上主流空调红外遥控器，适应性强。 2．红外载波频率宽：31KHZ～80KHZ。 3．大容量贮存，可记忆不少于50个按键指令。 4．支持上传与下载或串口指令直接控制。 5．掉电数据不丢失。 6．支持标准RS232/RS485接口。 7.空调控制器在特殊及异常环境下，如室内温度至少达到40℃、湿度至少达到70%RH时，设备正常工作和运行。 | 工业 | 1000.00 |
| 2.1.10 | 漏水传感器 | | | 台 | 2 | 1．灵敏度：0-10K无级调节。 2．响应时间：＜1秒。 3．电源要求：12-24V直流/交流电源。 4．继电器输出：2SPDT常开常闭输出，220VAC/2A。 5．检测线缆：可兼容连接各类检测线缆，或检测电极。 6.检测线缆长度：支持接线缆长度≥100米。 | 工业 | 1700.00 |
| 2.1.11 | 漏水感应线 | | | 套 | 2 | 两芯螺旋检测线缆（10米） | 工业 | 1000.00 |
| 2.1.12 | 电子巡查装置 | | | 台 | 1 | 1.操作平台：巡检系统； 2．照明：强光照明； 3.储存记录：3万条； 4.电池容量：2000MAH； 5.读卡距离：≤3CM； 6.读卡时间： ≤0.3S； 7.读卡提示支持：语音/闪光/振动； 8.显示屏：OLED液晶显示。 | 工业 | 1200.00 |
| 2.1.13 | 电子驱鼠器 | | | 台 | 1 | 1．电源电压：AC220V/50Hz； 2．消耗功率：小于30W； 3．有效范围：不小于100平方米； 4.支持通过库房管理系统和区域智能控制设备进行驱鼠器启停控制。 | 工业 | 400.00 |
| 2.1.14 | 短信报警器 | | | 台 | 1 | 短信自动发送模块、可发送漏水报警、红外报警消息。 | 工业 | 800.00 |
| 2.1.15 | 防盗警灯警号 | | | 台 | 1 | 发生漏水报警、红外报警时，可发出声光提示，报警音不低于100dB。 | 工业 | 50.00 |
| **2.2** | **档案库房安全防范设备** | | | | | | |  |
| 2.2.1 | 门禁系统 | | | 套 | 3 | 1．采用≥6.5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流明度≥600cd/㎡，分辨率不小于600×1280。 2．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帧率≥25 帧/s，防护等级≥IP65，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0000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Mifare卡识读，支持CPU卡识读，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 6．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支持手机APP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14．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需配置：开关电源，后备电池，标准电压：12V、额定容量：7.0Ah；磁力锁、开门按钮及IC卡等配件。 | 工业 | 9600.00 |
| 2.2.2 | 红外双鉴传感器 | | | 台 | 3 | 1．探测范围：不小于12m x 17m； 2．供电电源：9.0-15VDC；交流波动：正常12VDC情况下峰峰值3V； 3．报警继电器：励磁A 型；30mA，25VDC，最大电阻22 Ohms；报警继电器持续时间不低于3秒； 4．防拆开关：盖式和墙式；（前后盖扣紧后防拆开关应为常闭状态） 5．微波频率：10.525GHz； 6．抗射频干扰：20V/m 10-1000MHz，15V/m 1000-2700MHz； 红外双鉴传感器使用的电路板应能通过阻燃试验，阻燃级别达到V-0级要求。 | 工业 | 1500.00 |
| 2.2.3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 | 台 | 6 | 1．半球摄像机，分辨率≥400万，传感器尺寸≥1/2.7" 。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3．防护等级≥IP66，环境适应性良好，支持在-30℃～60℃温度变化范围内正常稳定工作。 4．内置≥1个麦克风，内置SD插槽，支持≥256GB。 5．支持复位，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支持日夜切换模式。 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30 m。 7．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工业 | 7200.00 |
| 2.2.4 | 硬盘录像机 | | | 台 | 1 | 1.5U机架式4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一、【硬件规格】 1.存储接口：4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2.视频接口：2×HDMI，1×VGA 3.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5.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2路半双工RS-485接口 6.USB接口：2×USB 2.0，1×USB 3.0 二、【产品性能】 1.输入带宽：160Mbps 2.输出带宽：160Mbps 3.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5.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工业 | 8000.00 |
| 2.2.5 | 硬盘 | | | 个 | 4 | 1. 8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5400RPM 传输速率176.4 Mi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3.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4.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5.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至3050m 6.标称容量：8TB 7.外形规格：3.5-inch 8.接口类型：SATA 9.转速：5400RPM 10.缓存：128MiB 11.最大读取速度：176.4MiB/s 12.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13.平均读写功率（W）：4.11W 14.加载/卸载周期：600,000 15.MTBF：1,000,000 16.年负荷（TB/年）：180TB 17.工作状态温度(°C)：0-70℃ | 工业 | 5200.00 |
| 2.2.6 | POE网络交换机 | | | 台 | 1 | ▲1.标准19英寸1U高机架设备，可上机架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16个，千兆SFP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18个，且实配支持PoE+的端口≥16个，整机PoE功率≥247W。 ▲2.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7Mpps。 3. 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产品的防雷等级≥6kV。 4. 为了保证设备在流量突发时不卡顿，要求设备支持端口缓存≥4M。 5. 工作温度0℃~45℃。 | 工业 | 1500.00 |
| 2.2.7 | 防火防盗门 | | | 扇 | 2 | 甲级钢质隔热防火门定制(尺寸2.05\*1米)门 | 工业 | 7000.00 |
| 2.2.8 | 防火防盗门 | | | 扇 | 1 | 甲级钢质隔热防火门定制(尺寸2.05\*1.56米)子母门 | 工业 | 5000.00 |
| 2.2.9 | 机房消防设备 | | | 套 | 2 | 1.配置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1套、七氟丙烷灭火剂54kg、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紧急启停按钮2个、声光报警器4个、气体释放指示灯2个、烟感探测器2只、温感探测器4只、输入输出模块5只、应急灯2盏、安全出口指示灯2盏、泄压口1台、呼吸器2个、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灭火器箱1个； 2.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要求： ①含箱体、灭火剂瓶组、信号反馈装置、高压软管、喷嘴、电磁型驱动装置、检测压力表。 ②充装压力（20℃时）：2.5Mpa。 ③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 ④启动电流：1～1.5A。 ⑤喷射时间：≤10S。 ⑥使用环境：温度：0℃～50℃。 ⑦采用加厚柜体结构，大幅提升喷放稳定性，防撞保护边角，防静电，安全更有保障。具有等电位措施和接地端口，有效消除静电影响，专用接线端子排，提升线路连接可靠性。 3.七氟丙烷灭火剂要求： ①纯度≥99.6﹪◆；  ②水份/（mg/kg）≤10 ◆； ③酸度（以HF计）/（mg/kg）≤1◆； ④蒸发残留物/﹪≤0.01◆。 4. 火灾报警控制器要求： ①总线电压：DC30V。 ②环境温度：0℃~50℃；湿度：≤95%（40℃±2）◆。 ③电源输入与机壳间绝缘电阻：≥50MΩ。 ④报警总线最大传输距离：1000m 。 ⑤通讯最远传输距离：1000m；串联接法。 ⑥交流电源输入电压：AC 220V（+10％-15％），50Hz 。  ⑦交流电源工作电流：AC≥1A。备用电源电池：DC12V 7Ah 1节。 ⑧支持2个气体灭火分区，单机最大容量：128点\*1回路，63点\*2回路。 ⑨全彩中文液晶显示≥4.3寸，可扩展RS232接口，接CRT图形显示系统。 4.泄压口要求： ①有效泄压面积：0.12平方米。 ②平时呈密闭状态，当防护区压力大于设定压力时，叶片可开启，满足防护区泄压的要求 | 工业 | 48000.00 |
| 2.2.10 | 档案库房消防设备 | | | 套 | 1 | 1.配置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2套、七氟丙烷灭火剂236kg、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紧急启停按钮1个、声光报警器2个、气体释放指示灯1个、烟感探测器2只、温感探测器4只、输入输出模块4只、应急灯3盏、安全出口指示灯1盏、泄压口1台、呼吸器2个、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灭火器箱1个； 2.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要求： ①含箱体、灭火剂瓶组、信号反馈装置、高压软管、喷嘴、电磁型驱动装置、检测压力表。 ②充装压力（20℃时）：2.5Mpa。 ③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 ④启动电流：1～1.5A。 ⑤喷射时间：≤10S。 ⑥使用环境：温度：0℃～50℃。 ⑦采用加厚柜体结构，大幅提升喷放稳定性，防撞保护边角，防静电，安全更有保障。具有等电位措施和接地端口，有效消除静电影响，专用接线端子排，提升线路连接可靠性。 3.七氟丙烷灭火剂要求： ①纯度≥99.6﹪；  ②水份/（mg/kg）≤10 ； ③酸度（以HF计）/（mg/kg）≤1； ④蒸发残留物/﹪≤0.01。 4. 火灾报警控制器要求： ①执行标准：GB4717-2024；GB16806-2006。 ②总线电压：DC30V。 ③环境温度：0℃~50℃；湿度：≤95%（40℃±2）。 ④电源输入与机壳间绝缘电阻：≥50MΩ。 ⑤报警总线最大传输距离：1000m 。 ⑥通讯最远传输距离：1000m；串联接法。 ⑦交流电源输入电压：AC 220V（+10％-15％），50Hz 。  ⑧交流电源工作电流：AC ≥1A。备用电源电池：DC12V 7Ah 1节。 ⑨支持2个气体灭火分区，单机最大容量：128点\*1回路，63点\*2回路。 ⑩全彩中文液晶显示≥4.3寸，可扩展RS232接口，接CRT图形显示系统。 4.泄压口要求： ①有效泄压面积：0.12平方米。 ②平时呈密闭状态，当防护区压力大于设定压力时，叶片可开启，满足防护区泄压的要求。 | 工业 | 60000.00 |
| 2.2.11 | 集成实施服务 | | | 项 | 1 | 1.设备安装与调试：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包括所有设备安装时所需的辅材，确保设备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对设备进行调试，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3.系统集成与对接，确保各个设备之间能够正常通信和协同工作，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4.软件配置与部署：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平台、智能库房环境管理系统等软件进行配置和部署。 5.培训与指导：为用户提供设备使用和系统操作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6.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解答。 7.环境监测与优化：通过环境监测平台实时显示库房内的温度、湿度、PM2.5、PM10、CO2 和 TVOC 数据，并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进行优化，确保设备和档案的保存环境符合要求。 8.安全防护设置：配置调试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电子驱鼠器、漏水传感器、烟雾报警器等安全设备，确保档案库房的安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7160.00 |
| 2.2.12 | 装订机 | | | 台 | 1 | 1．可装订材料：纸张制品(档案、卷宗、文档等)。 2．装订方式：全自动一键式三孔同步打孔，自动穿线装订。 3．装订孔间距：孔距支持83mm及多种孔距可选； 4．装订厚度：≤50mm◆任意厚度。 5．钻孔直径：3.5\4.0\4.5\5.0\*40mm多种规格互换刀柄中10.5中空钻刀。 6．机身：全金属外壳，铝合金工作台，带定位刻度标尺贴;超静音马达，万向轮可动专用柜，可方便移动，或固定机器；机身右侧附有拓展工作台。 7．碎纸能力：碎纸张数≥15张；碎纸效果：≤2\*15mm；保密等级：≥5；垃圾桶容量：≥50升；噪音值：≤52dB；可碎介质：纸\光盘\订书针。 8．操控面板：≥10寸超大凸出液晶屏显示器操作，具有显示打孔计数，装订计数功能，视频内有可播放操作视频、换刀视频、更换胶垫视频。 9．排纸屑系统：打孔的出纸口带漏斗弯管连接件设计，可以更好的使钻孔纸屑统一排入碎纸机垃圾箱内，减少因纸屑堆积而产生故障，减少清理纸屑盒频率。 10．钻孔定位：双十字式激光定位，便于打孔位置一目了然。 11．放线方式：免工具便捷放线。 12．自动切线功能：根据卷宗厚度比例自动切线，非人为在操作平台放置刀片进行切割，采用电子阀自动切线方式，无需手动操作切线。 13．装订材料：卷筒棉线或蜡线均可，可双线。 14．装订速度：≤18秒 15．装订规格：纵深≥210mm,宽≥440mm 16．工作台尺寸：≥510mm(宽)\*195mm（深） 17．电源：220V±5%V50Hz | 工业 | 29000.00 |
| 2.2.13 | 蓝盘刻录机 | | | 台 | 1 | 用于刻录或读取蓝盘档案级光盘 | 工业 | 4300.00 |
| **第三部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 | | | | | | |  |
| 3.1.1 | 检察专业档案 | | 整理 | 卷 | 400 | 确定扫描页、筛选、鉴定、排序、编制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7200.00 |
| 3.1.2 | 检察专业档案 | | 信息著录 | 条 | 200000 | 对档案的案卷级、文件级目录进行著录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000.00 |
| 3.1.3 | 扫描后处理 | 页 | 620000 | 确定扫描页、修改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重新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图像命名、图像处理、图像质量检查、数据库存储、数据挂接、备份等。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400.00 |
| 3.1.4 | 检察专业档案 | | 快扫 | 页 | 530000 | 确定扫描页、修改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重新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图像扫描、图像命名、图像处理、图像质量检查、数据库存储、数据挂接、备份等。纸张幅面为A3的按2张A4折算，幅面为A2的按4张A4折算，以此类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65000.00 |
| 3.1.5 | 平扫 | 页 | 4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200.00 |
| 3.1.6 | 信息著录 | 条 | 88000 | 对档案的案卷级、文件级目录进行著录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4000.00 |
| 3.1.7 | 修复托裱 | 页 | 800 | 对破损严重的档案进行技术修复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20.00 |
| 3.2.1 | 文书档案 | | 整理 | 件 | 300 | 确定扫描页、筛选、鉴定、排序、编制页号、档案著录、拆除装订、技术修复、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装盒、打印目录册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100.00 |
| 3.2.2 | 文书档案 | | 快扫 | 页 | 44000 | 确定扫描页、修改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重新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图像扫描、图像命名、图像处理、图像质量检查、数据库存储、数据挂接、备份等。纸张幅面为A3的按2张A4折算，幅面为A2的按4张A4折算，以此类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000.00 |
| 3.2.3 | 平扫 | 页 | 2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600.00 |
| 3.2.4 | 修复托裱 | 页 | 200 | 对破损严重的档案进行技术修复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30.00 |
| 3.3.1 | 会计档案 | | 整理 | 卷 | 200 | 确定扫描页、筛选、鉴定、排序、编制页号、档案著录、拆除装订、技术修复、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装盒、上架、打印目录册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00.00 |
| 3.3.2 | 会计档案 | | 快扫 | 页 | 7000 | 确定扫描页、修改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重新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图像扫描、图像命名、图像处理、图像质量检查、数据库存储、数据挂接、备份等。纸张幅面为A3的按2张A4折算，幅面为A2的按4张A4折算，以此类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500.00 |
| 3.3.3 | 平扫 | 页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00.00 |
| 3.3.4 | 修复托裱 | 页 | 100 | 对破损严重的档案进行技术修复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5.00 |
| 3.4.1 | 基建档案 | | 整理 | 件 | 200 | 确定扫描页、筛选、鉴定、排序、编制页号、档案著录、拆除装订、技术修复、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装盒、上架、打印目录册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300.00 |
| 3.4.2 | 快扫 | 页 | 9000 | 确定扫描页、修改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重新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图像扫描、图像命名、图像处理、图像质量检查、数据库存储、数据挂接、备份等。纸张幅面为A3的按2张A4折算，幅面为A2的按4张A4折算，以此类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500.00 |
| 3.4.3 | 平扫 | 页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00.00 |
| 3.4.4 | 信息著录 | 条 | 650 | 对归档文件目录进行著录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25.00 |
| 3.4.5 | 修复托裱 | 页 | 50 | 对破损严重的档案进行技术修复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2.50 |
| 3.5.1 | 数码照片档案 | | 整理 | 张 | 820 | 鉴定、排序、编号、档案著录、装盒、打印目录及备考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740.00 |
| 3.5.2 | 平扫 | 张 | 922 | 确定扫描页、修改页号、拆除装订、技术修复、重新打印目录及备考表、扫描后装订、骑缝贴封条盖章、装盒、打印目录册、图像扫描、图像命名、图像处理、图像质量检查、数据库存储、数据挂接、备份等。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737.60 |
| 3.6 | 实物档案 | | 整理及数字化 | 件 | 200 | 排序、贴档案章、拍照、信息著录、上架、打印目录册 |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 1600.00 |
| 3.7 | 录音录像档案（光盘） | | 整理及数字化 | 件 | 150 | 读取数据内容进行档案著录、数据挂接、备份登记等 |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 3750.00 |
| 3.8 | 录音录像档案（磁带） | | 整理及数字化 | 件 | 17 |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 1700.00 |
| 3.9 | 50G蓝盘档案级光盘 | | 规格为50G/张 | 张 | 30 | 用于备份三套数字化加工数据 | 工业 | 2250.00 |
| 3.10 | 4.7G DVD档案级光盘 | | 规格为4.7G/张 | 张 | 170 | 用于复制刻录录音录像档案 | 工业 | 4250.00 |
| 3.11 | 移动硬盘 | | 移动硬盘 | 个 | 3 | 2T移动硬盘用于日常存储数字化加工数据 | 工业 | 4290.00 |
| 3.12 | 档案盒 | | 档案盒 | 个 | 3600 | 检察专业档案，315MM\*230MM\*50MM,无酸纸制作，有绑带。工序包含制作诉讼档案的封面信息 | 工业 | 16200.00 |
| 3.13 | 档案卷皮 | | 档案卷皮 | 张 | 20000 | 质量：800G，长宽：305MM220MM，无酸牛皮纸。工序包含制作诉讼档案的封面信息。 | 工业 | 17000.00 |
| 3.14 | 耗材 | | 耗材 | 项 | 1 | 加工办公用品、A4复印纸、牛皮纸打印机、碳粉及色带等。 | 工业 | 6500.00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2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设备质保期：整机质保期至少1年（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3.硬件设备质保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定期回访以及维修；（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5）提供终身维护；（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4.服务响应和故障处理要求：要求7\*24小时电话支持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6.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免费对全体使用人提供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等。  ▲7.成交供应商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1）项目服务的价格；  （2）设备的所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5）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硬件设备交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供应商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3.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果与竞标时承诺的服务产品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将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虚假应标行为。  **5.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总价，并提供最终报价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作为附件（附件需要CA签章）。**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磋商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如不续签此处填“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提醒：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 | | | | | | |
| **核心产品** | |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2.4项产品“防火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按最终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竞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1.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成的小组与供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2.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响应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响应参数不符。 |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两个以上竟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竟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一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 1 月至2025年7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 1 月至2025年7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  6.竞标人情况介绍；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含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不带▲号的条款 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D区设备部  （2）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222313，  通讯地址：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溪路2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单个项目低于壹万元整的，按人民币壹万元整计算。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报价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桂财采〔202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竞标（本项目所采购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磋商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磋商报价分（满分10分）  1、磋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分  评审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技术分（55分）** | **2.1技术参数响应（23分）** | 1.完全满足《服务需求一览表》“服务参数（非标注“▲”的技术参数）”的相关条款得8分；一般参数及功能（非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服务参数中标“△”项全部可提供平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5分，有一项无法提供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2.2技术实施方案（1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对本项目数字档案建设的设计说明、功能描述和硬件设计，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周期规划、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系统联调及项目、验收方案方面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数字档案建设技术实施方案简单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  **二档（11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数字档案建设技术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数字档案建设工程的设计说明，有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周期规划，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计划。有简单的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有实施规范及质量要求，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6人。  **三档（16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数字档案建设的设计说明及详细的功能描述和硬件设计，有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周期规划，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计划。有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能提供系统联调及项目验收方案。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 |
| **2.3售后服务方案（1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职服务机构配备）、备品备件、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方面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备品备件等有简单描述的。拟投入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  **二档（1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描述全面的。拟投入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  **三档（1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备品备件、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详细的描述，有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全面。磋商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服务机构，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充分满足项目整体运行保障。拟投入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 |
| 3 | **商务资信分（35分）**客观分 | **3.1业绩分（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电子档案/卷宗整理加工或档案库房建设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只算一个业绩） |
| **3.2商务资信（29分）** | 3.2.1供应商为本项目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2.2供应商为本项目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该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计算机应用（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2.3供应商为本项目指定一名售后负责人，该售后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技术I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2.4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3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3.3政策功能分（1分）** | 竞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 |
| 4 | **诚信分（-6分）**客观分 |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 |
| 5 | **总得分=1+2+3+4** | |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3.7、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采购项目名称：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服务参数/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服务参数/技术参数 |
| 项目 | 服务类别 | 项目 | 服务类别 |
| 1 | …… | | … | 1 ……  2 ……  3 ……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 1 ……  2 ……  3 ……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的，应在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填写“产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请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 备注 |
| 项目 | 服务类别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林县人民检察院的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的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3.2项目验收：**

3.2.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2.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数量 |  |
| 2 | 服务质量文件 |  |
| 3 |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  |
| 4 | 售后服务  承诺 |  |
| 5 | 其他工作 |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2.7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采购人名称：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 NNZC2025-C3-990659-KWZB

采购人名称：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